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0 号事项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9]G1800098022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6
-----------	-----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0 号事项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9]G1800098022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或“上市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0 号）奉悉。我们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66** 亿元至**-3.95** 亿元。**2019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以下简称“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88** 亿元，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根据业绩快报，你公司对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乔时装”）、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5.59** 亿元。而你公司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你公司在**2018** 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说明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减值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12.31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净值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4	7,842.04	0.00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62.24	5,962.24	0.0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	3,983.88	0.00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8	4,471.08	0.00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7,094.38	27,094.38	0.00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	5,110.55	0.00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	391.63	0.00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	1,048.71	0.00
合 计	55,904.50	55,904.50	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18年度共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5,904.50万元，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赫美小贷及赫美智科

赫美小贷与赫美智科属于贷款业务的上下游公司，收购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收购时整体估值、整体进行业绩承诺，因此将两家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商誉减值情况。

受2018年6月开始的P2P“爆雷潮”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放贷量减少，人员大幅缩减，同时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催收成本较高，导致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来源受限，坏账增加，亏损严重。因而商誉减值迹象明显。

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减值迹象，判断因收购赫美小贷及赫美智科两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在2018年末存在减值，公司拟计提收购这两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13,804.28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收购上述两家公司所确认的商誉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截止本函回复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2、欧祺亚

公司主要业务系珠宝首饰批发。受宏观经济及下游珠宝零售业疲软的影响，公司2018

年业绩下滑严重，不及预期。因而商誉减值迹象明显。

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减值迹象，判断因收购欧祺亚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存在减值，公司拟计提收购欧祺亚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 3,983.88 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收购欧祺亚所确认的商誉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截止本函回复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上海欧蓝

上海欧蓝是品牌服装运营商，主要业务系服饰零售。2018 年，上海欧蓝旗下重要品牌阿玛尼全球销售业绩下滑，公司于 11 月底剥离了阿玛尼销售相关业务。另外，2018 年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新货采购比例大幅下降，也严重影响经营业绩，因而商誉减值迹象明显。

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减值迹象，判断因收购上海欧蓝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存在减值，公司拟计提收购上海欧蓝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 4,471.08 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收购上述两家公司所确认的商誉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截止本函回复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4、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

四家公司主要业务亦系服装服饰零售。同前述上海欧蓝情况一样，四家公司业绩亏损较大。公司于 11 月 15 日与原股东协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此前收购方案，将原 8 亿元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 80% 股权调整为以 4.8 亿元收购 100% 股权，同时取消原收购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

调整后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公司拟计提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 33,645.27 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将无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作为业绩补偿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上述交易价格调整是 2018 年出现的新情况，不属于“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情形，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综合前述，公司在 2018 年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是基于 2018 年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而作出的分析判断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 1、询问公司相关人员；
- 2、查阅相关行业经济、政策信息；
- 3、获取公司提供的未审财务数据、已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收购时形成的商誉相应出现了明显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存在合理性，其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函回复日，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及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均尚未完成，商誉的具体减值准备金额以后续赫美集团年报公布的审定数为准。

二、根据业绩快报，你公司对赫美智科、赫美小贷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 7 亿元，造成你公司净利润减少 3.57 亿元。请说明赫美智科、赫美小贷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贷款业务相关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增加的原因如下：

(1) 随着房价、房租、生活成本的不断上涨，年轻人收入没有增加，但支出却大量增加，透支消费普遍，从而导致逾期增加。根据央行发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我国 2018 年第三季度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高达 880.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88%。公司逾期贷款自然也增加较多。

(2) 受 2018 年 6 月开始的 P2P“爆雷潮”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放贷量减少，人员大幅缩减，导致催收力量大幅减弱，回收风险加大，损失类贷款余额大幅增加。

(3) 根据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第一条第五款“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2018 年催收难度加大，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逾期贷款大幅增加。

(4)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披露了小贷业务受到环境和政策的影响，损失预计增加较多：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贷款业务相关坏账损失(亿元)	预计负债(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亿元)
002668	奥马电器	8.78	3.26	-
002195	二三四五	6.19	-	-
002154	报喜鸟	-	-	0.30

综合上述情况，2018年公司贷款业务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的不利变化，坏账风险增加，公司从严分析判断贷款可回收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存在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综合前述，公司在2018年大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主要是基于2018年公司贷款业务内、外部环境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作出的谨慎判断结果，存在合理性。

(三)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 1、询问公司相关人员；
- 2、查阅贷款业务相关行业经济、政策信息；
- 3、获取公司提供的未审财务数据；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18年公司贷款业务内、外部环境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坏账风险增加，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的计提存在合理性。

截止本函回复日，2018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计提的具体金额以后续赫美集团年报公布的审定数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赫美集团向深圳交易所上报《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序号：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